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函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聯絡人：王村丞
電話：(02)2325-7399#55335
傳真：(02)2325-3823
電子信箱：tsuncheng.wa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
發文字號：環化評字第1138006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申請與審核原則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治辦公室搬遷及進駐台灣首府大學修建工程計畫暨成立南區毒化災備援中心」經費新臺幣65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25日環水字第1130075431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定意見及經費如附件1，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附件2）辦理，另撥款方式依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3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申請與原則（附件3）八、撥款原則辦理。

三、本計畫原則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於請款時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正本辦理撥款事宜，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並於113年12月15日函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案報告至本署。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內容撙節使用，如因業務有變更計

畫需求時，應於變更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及修正前、後經費明細對照表函報本署同意；年度結束如有賸餘款、辦理採購案件因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罰款或向廠商收取任何費用，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03 10:26:02

裝 訂 線